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36/...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5年10月2日第30/27号决议、2015年12月17日S-24/1号决议和2016年9月30日第33/24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5年11月12日第2248(2015)号决议、2016年4月1日第2279(2016)号决议和2016年7月29日第2303(2016)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强调布隆迪政府负有在尊重法治、人权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保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主要责任，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又重申作为《布隆迪宪法》基础的《阿鲁沙协定》，是建设和平、民族和解和加强民主与法治的基础，



认为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可以发挥重要和有益的作用，针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冲突升级的风险采取行动，防止布隆迪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

确认必须防止布隆迪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尤其是考虑到该地区曾经发生过大规模的暴行，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布隆迪境内暴力及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持续不断，

表示关切当前的政治局势，并强调需要在尊重宪法和《阿鲁沙协定》的基础上举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为此，欢迎在东非共同体协调人本杰明·威廉·姆卡帕主持下和约韦里·穆塞韦尼总统的调解下开展关于布隆迪的政治对话，还欢迎 2017 年 5 月 20 日东非共同体各国元首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姆卡帕先生编写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寻求和平解决布隆迪所面临的危机一再做出努力，包括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和欧洲联盟所做的努力，

回顾秘书长最近关于布隆迪的报告¹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采取紧急措施确保追究责任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意见和建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的新闻稿，其中安理会成员对布隆迪的政治局势和越来越多的难民离开布隆迪表示深为关切，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的主席声明，²其中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政府以建设性的方式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重新与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合作，并呼吁布隆迪政府与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4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合作，

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第 35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谴责 2015 年 4 月以来在布隆迪实施的各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呼吁该国政府除其他外，与所有区域和国际人权机构充分合作，

又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根据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对布隆迪人权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还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2017 年 3 月 8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警告布隆迪有发生大规模暴力的风险，

痛惜布隆迪政府暂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并重申需要由高级专员办事处不受阻碍地持续监测布隆迪境内的人权状况，

感到遗憾的是，布隆迪政府正式通知退出《罗马规约》，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¹ S/2017/165。

² S/PRST/2017/13。

痛惜布隆迪政府决定宣布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布隆迪独立调查委员会三名成员(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勃罗·德格列夫、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亚·萨赫利-法德尔)为不受欢迎的人,因为三人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³而实施报复,

回顾布隆迪政府有义务保护外交人员和房舍,并以彻底和透明的方式调查对外交使团的一切威胁,

欢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并痛惜布隆迪政府拒绝与委员会合作,包括禁止委员会入境,

强调对基本自由的限制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对布隆迪的安全、经济状况和人道主义局势产生重大影响,

重申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承诺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1.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布隆迪的人权状况依然严峻,经济状况和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

2. 强烈谴责所有行为人在布隆迪犯下的各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涉及儿童的案件,酷刑案件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迫害和威胁民间社会成员、记者、反对派成员和示威者,包括年轻示威者,以及限制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行为,造成了一种恫吓和恐惧气氛,使整个社会陷于瘫痪;

3.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认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有些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4. 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布隆迪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情报局、警察和武装部队,以及远望者民兵在有罪不罚的氛围中实施了大量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5. 谴责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普遍不加以处罚的做法;同时指出政府启动的仅有几项调查尚未得出令人信服的结果;

6. 表示关切的是,布隆迪若干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治团体被注销和暂停活动,布隆迪人权维护者受到恐吓和骚扰,大部分被迫流亡;

7. 敦促布隆迪政府立即停止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释放所有被任意逮捕和拘留者,审查 2017 年 1 月通过的关于非政府机构和非营利组织的法律,以确保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中工作,并批准所有媒体单位自由恢复活动而不受骚扰或恐吓;

8. 强烈谴责在布隆迪国内和国外公开发表的一切煽动对布隆迪社会不同群体暴力和仇恨的言论,尤其是宣扬强奸的口号,远望者民兵在布隆迪各地、各种场合反复呼喊这种口号,叫嚣让反对派怀孕或杀死他们;

³ A/HRC/33/37。

9. 欢迎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官员公开谴责这些宣扬强奸的口号；要求布隆迪政府和其他各方不要发表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关系和煽动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言论或采取这类行动，并对任何这类言论予以公开谴责，确保对由此引起的暴力行为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以国家的最大利益为重，从文字和精神上全面遵守作为实现和平与民主的支柱的《阿鲁沙协定》；

10. 吁请布隆迪政府在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同时确保本国人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根据布隆迪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坚持法治，确保以透明的方式对实施非法暴力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11. 又吁请布隆迪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实现真正的独立；

12. 再次吁请布隆迪当局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罪行开展彻底、独立的调查，由法院追究所有犯罪人的责任，无论他们属于什么派系；

13.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对 2015 年 4 月以来布隆迪境内的局势展开预审，以便考虑可能启动调查；强调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14. 敦促布隆迪政府立即恢复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全面合作，包括向高专办驻布琼布拉国家办事处全面开放并充分合作，确保其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并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等条约机构充分合作，立即停止对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人权维护者的一切报复行为；

15. 重申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指出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必须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痛惜布隆迪政府没有表现出对上述标准的尊重；

16. 鼓励布隆迪政府不加先决条件地与区域牵头的调解团合作，以便能够立即举行包容各方的、真正的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吸收国内外所有深信需要和平解决并致力于为此努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包括让妇女真正参与其中，以达成共识和国家自主的解决方案，维护和平，加强民主，确保所有布隆迪人享有人权，并恢复国家的发展前景和发展能力；

17. 再次请布隆迪政府遵守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做的承诺，立即为部署联合国警察提供方便，包括根据安理会第 2303(2016)号决议的要求，部署 228 名联合国警察；敦促政府保证联合国工作人员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入拘留中心并会见被拘留的人；

18. 吁请布隆迪当局确保公平的政治进程，并按照《阿鲁沙协定》为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民主选举创造条件；

19. 欢迎并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监测布隆迪的人权状况、推动改善人权所作的不断努力，包括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正在做出的努力；

20. 欢迎非洲联盟在布隆迪的人权观察员所做的工作；敦促布隆迪政府立即签署与非洲联盟的谅解备忘录，以便非洲联盟的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能够在布隆迪境内全面开展工作，履行其所负责任；

21.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逃离布隆迪目前在 5 个邻国的难民营内安置的逾 41.7 万布隆迪人和逾 21.4 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处境艰难；欢迎收容国和国际社会努力向这些人提供人道主义支助；关切地注意到难民承受着返回布隆迪的压力；

22. 请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⁴ 包括任何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

23. 建议大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关于针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者的有效定向制裁的范围，为此考虑到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24. 决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以便深入和继续调查，并请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情况，并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后报告；

25.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委员会访问布隆迪，并向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

2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⁴ A/HRC/36/54。